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为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公司对装备卢森堡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就 2018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金项目分别调增 1,197,083,198.24 元。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没有任何影响，亦不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各项财务指标。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80 号），核准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其持有的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100%股权认购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本公司 468,824,515 股股份。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公司对装备卢森堡及其下属公司全面行使股东权利，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号公告）。

公司于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 2018 年度对装备卢森堡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方法有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对此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就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金项目分别调增 1,197,083,198.24 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为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发现，错误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对装备卢森堡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方法有误。本次更正仅涉及 2018 年末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及资本公积金项目分别调增 1,197,083,198.24 元，对公司 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没有任何影响。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亦不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各项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748,434,258.80	4,945,517,457.04
资本公积	4,605,298,476.64	5,802,381,674.88

更正后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41,363.89	31,142,371.92
其他应收款	440,146,515.00	427,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254,895.14	1,085,795,443.39
流动资产合计	463,842,774.03	466,897,267.06
长期股权投资	4,945,517,457.04	618,898,176.33
固定资产	185,116,165.00	
在建工程	107,890.89	
无形资产	55,673,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6,415,412.93	618,898,176.33
资产总计	5,650,258,186.96	8,254,895.14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285,142.85	442,783.81
其他应付款	105,935,920.14	33,746,134.46
流动负债合计	107,221,062.99	34,188,918.27
负债合计	107,221,062.99	34,188,918.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8,091,474.00	410,636,024.00
资本公积	5,802,381,674.88	1,722,319,888.28
盈余公积	25,400,574.99	25,400,574.99
未分配利润	-1,182,836,599.90	-1,106,749,96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43,037,123.97	1,051,606,52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50,258,186.96	1,085,795,443.39

更正与调整项目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 年期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45,517,457.04		4,945,517,457.04	618,898,176.33		618,898,176.33
合计	4,945,517,457.04		4,945,517,457.04	618,898,176.33		618,898,176.33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

1、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对财务数据核查基础之上作出的，是客观、真实、恰当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2、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概述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287 号）。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